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白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白樹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月 日	性別	生	薦 之 學 歴 黨	經歷	政見		
1		载 第 和 和 和 和	男	高雄市	高職畢	一、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秘書。	 一、爭取里內設立老人日托關懷中心。 二、成立24小時專線,服務不打烊。 三、結合里鄰、社區,設立守望相助防護網,加強維護里鄰治安,保障里民安全。 四、成立環境整頓志工隊,加強環境清潔維護,美化里鄰景觀。 		
2		柯寶治	女	高雄市	之 一、五林國小。 二、橋頭國中。 三、樹德女中(家商)。	一、婦聯青溪分會高雄市橋頭分 員。 二、大高雄橋頭婦女會 理事 三、橋頭區白樹里社區發展協會	 一、維護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落實巡守志工功能。 二、美化環境衛生,定期消毒滅蚊,清理排水溝。 三、政令宣達設立單一窗口,俾利便民服務全民。 四、推行固有傳統文化,舉辦敬老護幼活動。 五、成立志工服務團隊,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聯結服務。 六、向外爭取經費幫助弱勢團體。 		
3		35年05月18日 10日	男	高雄市	え 主 (主) 高雄市楠梓國中畢業 (を)	1. 曾任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第 民代表。 2. 曾任高雄縣橋頭鄉白樹村第17。現任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里 3. 曾任白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現任代天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全力争取第二%儀語果例空地作為文化園區及多切能性區店動中心用。 二、全力配合市府及慈善團體關懷社區弱勢里民扶助工作,做好社區綠美化及 夜間巡守工作。 三、全力推動代天府各項慶典活動,發揮池府千歲佑民慈悲精神,共祈風調雨 順、國泰民安。		
(一)	中華民國民任所,即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任為,即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	八百員之 人	二十、5、,攜場入票攝職任新止選一票萬或徒件十九原發 並帶,投內影人管臺。 工百匭元不刑失日包民(一別票日) 日,以投,世界的人。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型舌民至 有 通 於 , 違攻舉 同萬 自条效弱,或式舌當代零 有 知 規 違 反攻罷 同萬 行第意鍰經就七當日表年 平 單 定 反 者之免 主元 圈一撕。警新之时,八 胏 , 間 依 公 第 察署 ,規領 人幣)), 規領	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透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是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民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民選舉公司,與分者為限。 (在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在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在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在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在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在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本語) 為 為 為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於違處違違選; 一二 將在期意表違元廣中,報臺違止政反委委將鍰犯,意政犯條鍰 所之者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成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4. 圈 5. 第 6. 將 7. 將 8. 不 9. 妨害 1. 妨害 第九	定者,依各該有關處	可人。 罷免法第五章有 款規定者,處七 ^年 罰之法律處斷。	F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		選 人 姓 名 欄 名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已 停 二 三四五 是 反第三款規 走刑或十年以	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處罰。 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白十九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局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万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0414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白樹里建樹路43-1號	白樹里1-7、9-17鄰
0415	白樹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白樹里建樹路43-1號	白樹里22-23、25、27、29-36鄰
0416	精忠新村活動中心	白樹里白樹路莒光巷1號	白樹里8、18-21、24、26、28鄰